

#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 将对你我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程序,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此次修订,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 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技术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的

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例如,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将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 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回应“执法更公、正气更盛”社会民意,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方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在执法程序方面,通过规范执法证件、优化程序要求、严格特殊情形执法等方式,约束执法裁量空间——

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

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增加规定,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

在价值理念层面,明确防卫不法侵害

行为在治安领域的合法性,为准确判断是非、守护社会正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一条规定,“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 未成年人保护与惩戒“再平衡”

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

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该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对于如何在有关处罚程序中保障未成年人的有关权利,本次法律修订也作出回应。

“这次修订中增加的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以及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等规定,体现出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重视,有助于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红臻说。

## 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治安违法案件数量大,涉及人数多,如何让一些有过治安违法记录的人放下“包袱”,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受访专家学者、法律专业人士等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探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本质在于以制度善意激发向善动力。通过科学划定封存边界、构建权限明晰的查询机制等方面,既能修复个人社会轨迹,又能增强社会安全韧性。

“治安违法案件中很多都是轻微违法,法律明确规定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不再让这类违法记录长期影响行为人的就业、教育等方面权利,将有助于减少社会歧视,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更好环境,还可以减少治安违法行为人再犯诱因,促进社会和谐。”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岳岫山说,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应进一步细化制度设计,明确治安违法记录查询的层级和范围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 加大对平台行为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旨在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这有助于数字平台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时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 约束不正当竞争行为

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翻新,不断涌现。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性强、传播快、杀伤力大,受害企业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约束,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通过制约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上接03版)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2025年6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NX202506160021	贺兰县德胜村季某将宁夏百新热力有限公司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填埋在立岗镇金星村通四公路某航空运动俱乐部南侧200米处的鱼池,填埋面积约50亩、深2至3米。	贺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立岗镇金星村通四公路某航空运动俱乐部南侧200米处的鱼池为荒废鱼池(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2019年10月,贺兰县立岗镇德胜村村民季某与宁夏百新热力有限公司签订炉渣转运合同,季某将该公司产生的炉渣非法偷运至该池进行私自填埋。2020年4月,宁夏百新热力有限公司因银川市东热西送项目停运,不再产生炉渣固废。6月17日,贺兰县立岗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该区域进行勘测,初步发现填埋物为炉渣,不含粉煤灰。	基本属实	规范清理处置已填埋的炉渣,消除污染风险隐患。	一是6月18日,银川市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对破坏农用地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农用地的破坏程度开展司法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对季某采取下一步处置。二是6月18日,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填埋区域及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采样评估,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清理处置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NX202506160004	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十三社,有人在丰庆路和滨河大道交叉口毁田卖土、填埋建筑垃圾。	贺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群众反映的“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十三社,有人在丰庆路和滨河大道交叉口毁田卖土”问题不属实。丰庆路和滨河大道交叉口位于金贵镇通昌村十一社,占地面积6.9亩,经实地勘察,现场未发现取土痕迹和填埋行为。2.群众反映的“填埋建筑垃圾”问题基本属实。该地块未发现填埋的建筑垃圾,但存在堆放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清运处置建筑垃圾,消除污染风险隐患。	6月22日,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和水质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采取下一步举措。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NX202506160052	马某在永宁县黄羊滩农场居民生活区边上占用耕地养殖肉牛,臭味扰民。	永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黄羊滩农场有两个居民小区,金滩家园位于马某养牛圈舍西南方向1500米,金安家园位于马某养牛圈舍正南方向1000米,附近居民宅基地距离马某养牛圈舍10米。马某养殖圈舍占地552.71平方米,其中占用耕地72.49平方米,共养殖肉牛21头、羊29只。日常养殖过程中存在部分湿粪堆放在圈舍内,臭味扰民现象。	属实	1.依法限期拆除占用耕地部分圈舍,恢复土地原貌。2.定期清理圈舍环境卫生,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6月15日,银川市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堆积牛粪、周边环境开展清理工作,并喷洒除味剂和消杀灭蝇药品,现场已无明显异味。目前,正在拆除占用耕地的养殖圈舍,预计6月27日拆除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NX202506160044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李银路与望通路西北角迎湖蓝岸北侧空地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停车场扬尘大。	永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迎湖蓝岸北侧空地土地性质为批而未供的建设用地,空地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未见建筑垃圾,周边小区居民自发将车辆停放在该处空地,行驶时产生扬尘。	基本属实	清除空地生活垃圾,将该处空地围挡,防止产生扬尘。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已于6月19日,将该处空地进行围挡封闭,防止车辆进入,并将空地内生活垃圾清理完毕。6月23日,经望远镇人民政府核查,现场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成,扬尘问题已解决。	已办结	无
24	X3NX202506160010	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永宁县的4个举报件处理结果不满意。1.永宁县望洪镇靖益村东洼沟以南金沙渠以东,600多亩防护林带近3万棵沙枣树于2017年至2019年被破坏改种问题;2.自2017年以来,钱某私自向东洼沟拦截水源,将流水引到私自挖的鱼塘中浇灌农作物;3.望洪镇靖益村靖吊路北侧、一级水源地向东150米处被望洪镇人民政府建设房屋、开发流转种植水稻和玉米;4.靖益村西部水系西侧王某土地旁原有储备集体用地被政府租赁他人使用,采挖形成10米大坑问题。	永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群众反映的“永宁县望洪镇靖益村东洼沟以南金沙渠以东,600多亩防护林带近3万棵沙枣树于2017年至2019年被破坏改种问题”问题不属实。经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望洪镇人民政府实地调查和比对2017至2019年望洪镇靖益村东洼沟以南金沙渠以东的卫星影像图,86.07亩林带面积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破坏改种问题。2.群众反映的“自2017年以来,钱某私自向东洼沟拦截水源,将流水引到私自挖的鱼塘中浇灌农作物”问题属实。经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6月17日现场核查,钱某在东洼沟混凝土溢流堰上采用编织袋装土的方式加高围堰,将东洼沟少量沟道水拦截,用于鱼塘补水和周围农作物灌溉。3.群众反映的“望洪镇靖益村靖吊路北侧、一级水源地向东150米处被望洪镇人民政府建设房屋、开发流转种植水稻和玉米”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靖吊路北侧、一级水源地向东150米处被望洪镇人民政府建设房屋”问题不属实。该房屋为靖益村苏某所有,望洪镇人民政府未在此处建设房屋,房屋所在土地类型为宅基地;“开发流转种植水稻和玉米”问题属实。2020年1月8日,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与钱某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该处681.76亩土地租赁给钱某,钱某在此处种植玉米。4.群众反映的“靖益村西部水系西侧王某土地旁原有储备集体用地被政府租赁他人使用,采挖形成10米大坑问题”问题基本属实。2020年1月8日,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与钱某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该处681.76亩土地租赁给钱某。群众反映的“大坑”实为钱某因租赁土地地势较高无法进行农业灌溉,建设用于灌溉的蓄水池。该蓄水池深约3米,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	部分属实	拆除土围堰,恢复沟道功能。	银川市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已于6月17日,将钱某在东洼沟加高的土围堰拆除,恢复沟道功能。	已办结	无
25	D3NX202506160017	银川市灵武市循环经济园果上路东侧、兴捷报废汽车回收公司西侧、达源路南侧规模约200头的养猪场常年臭味扰民。	灵武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该养猪场内养殖生猪11头,配备化粪池,存在化粪池盖板不严产生轻微异味情况。	基本属实	规范养殖场粪污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该养殖户已于6月19日紧闭化粪池盖板,做到粪污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有效减少养殖异味。	已办结	无
26	D3NX202506160018	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2队宁东国华电厂在电厂东北约2公里处堆放粉煤灰堆高100米、占地1000多亩,在灵武市白土岗乡甜水泉子石沟驿堆放煤渣石堆高110米、占地1000亩。	灵武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群众反映的“灵武市马家滩镇马家滩2队宁东国华电厂在电厂东北约2公里处堆放粉煤灰堆高100米、占地1000多亩”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堆放粉煤灰地点实为宁东基地马家滩综合渣场项目所在地。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全,项目占地2051.77亩,粉煤灰库容2439.96万立方米,堆体最大厚度20米。截至6月20日,该项目实际占地2051.77亩,使用库容361.2万立方米,堆高5至15米,均未超过设计要求。2.群众反映的“在灵武市白土岗乡甜水泉子石沟驿堆放煤渣石堆高110米、占地1000亩”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堆放煤渣地点实为宁夏德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石沟驿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项目,项目建设投产于2019年6月,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450亩,标高4至10米;二期项目占地面积490.66亩,标高4至14米;三期项目占地面积408.37亩,项目仍在建设中。项目三期总占地1349.03亩,实际占地和标高均未超过设计要求。	基本属实	固废处置项目合法合规运行。	灵武市相关部门持续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监管力度,减少环境风险隐患。	已办结	无